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8月9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[2021]0827号)(以 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的临2021-040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予以高度重视,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涉 及问题讲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、公司 将《问询函》的回复日期延期至2021年8月23日(含)以前,详见公司于2021年 8月17日披露的临2021-042号公告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子公司较多,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核查、 确认、补充及完善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,公司将再次延期至2021年8 月30日(含)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,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—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4日